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227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缺額調查表、超額教師名單、屏東縣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3596149\_11022708400\_1\_3596149\_11022708400\_1.xls、3596149\_11022708400\_1\_3596149\_11022708400\_2.doc、3596149\_11022708400\_1\_3596149\_11022708400\_3.pdf)

主旨：請各校於本(110)年6月18日前回復本縣110學年度國中教師第2次缺額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09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採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一般地區國中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仍依本府107年7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725526600號函辦理。
- 二、各校經估算如有普通班教師缺額，如為一般地區學校缺額一律控管；如為偏遠地區學校，先行控管8%-15%缺額，剩餘缺額再依學校需求控管、提報縣內介聘缺額或公費師資名額。各校控管缺請優先調整校內師資結構，並就師資缺乏類科鼓勵校內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三、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10學年度超額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一般地區學校：

- 1、學校先設算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原核定國中教師員

額編制數」加上超額人數如尚在上開合理教師員額範圍內，則依學校校務需求於本(110)年6月23日前報府同意超額人員留原校，如學校未提出申請則該超額教師依本縣超額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

2、「原核定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數」加上超額人數如已超過前開合理教師員額範圍，則該超額教師依本縣超額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

(二)偏遠地區學校：請學校逕依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算超額教師人數，該超額教師依本縣超額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

四、請各校於本(110)年6月18日前回傳國中教師第2次缺額調查表及預估超額教師名單(免備文)。各校新生報到後，超額教師名單如有異動，請務必於本(110)年6月23日前回傳正確超額教師名單。

五、檢附屏東縣110學年度國中教師第2次缺額調查表、屏東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超額教師名單暨國中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暨國中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各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1/06/09  
10:46:42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